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民政局 2025 年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

乙方： 杭州然哲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余杭区民政局 2025 年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中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杭州然哲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然哲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余杭区民政局 2025 年智慧养老服务；

1.2.2 服务标准：对前期建设的“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对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档案管理服务、服务管理服务、坐席服务、关怀通知服务、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主动呼叫服务、预警消息提醒服务、数据查看服务、关怀通知服务、电子围栏范围纠正服务和通讯保障服务等；

1.2.3 技术保障：杭州然哲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2.4 服务人员组成：丁惺、钟明、左朋立、吴晓雪、李格、李靖威、陈海雄；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34600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端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	备注
1	治理端(政府)	档案管理 服务	1、老年人建档服务：治理端管理老年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经济条件、年龄、户籍地址、紧急联系人信息、志愿者信息、楼道长信息、网格员信息、失能情况、常用药物信息、常用药物提醒信息、健康履历信息等）。 2、老人信息档案审核服务：治理端对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治理端可对浙里办端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可查看提交的老年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经济条件、年龄、户籍地址、紧急联系人信息、志愿者信息、楼道长信息、网格员信息、失能情况、常用药物信息、常用药物提醒信息、健康履历信息等）与手写签名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操作。审核后可导出审批表进行打印。 3、健康画像服务：治理端可对老年人的健康情况进行汇总并查看基础疾病过往史。	1	项	15000	
2		服务管理 服务	1、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治理端可新增、查看、删除服务机构信息，包括服务机构的名称、工商执照号、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服务街道、服务村社、服务时间、服务对象。 2、服务明细服务：治理端可查看服务工单明细包括下单时间、下单人、老人姓名、联系方式、服务项目、服务的积分、服务商、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联系方式、服务地址、服务状态、服务音频、	1	项	13600	

		服务视频、服务照片、评价星级、评价内容、回访星级、回访内容。 3、服务报表服务：治理端可以查看镇街、村社、服务商、服务类型、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数量、服务积分的汇总信息并进行打印、导出。 4、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治理端可查看、修改、删除服务机构下的服务项目信息包括所属机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项目类别、服务所需积分、服务村社、服务对象、项目状态。 5、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治理端可查看各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信息，包括所属机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安全服务项目、日常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上班时间、人员状态。				
3		坐席服务 1、呼叫中心坐席服务：提供不少于 5 路并发的 7*24 小时坐席在岗服务。 2、坐席服务包括：坐席负责日常接听老年人电话需求，记录需求转派至服务机构或上级部门。日常老人亲属未接听老人紧急电话时，转接至坐席接听，坐席接听后电话通知家属、村社联系人进行下一步处理。日常电话语音通知督促亲属、村社联系人对老年人报警信息进行处理。坐席主动发现老年人心率过高、超出日常活动范围、用电漏电、用电间隔过长、生命探测静止时间过长、夜间房门未关、房门开门超过 8 小时，语音电话通知督促老年人家属、村社联系人进行处理。 2、呼叫中心通话台账服务：提供坐席语音电话记录台账，包括通话时长、通话录音、通话号码、呼叫结果。治理侧可批量导出记录与批量导出录音。 3、服务下单代理服务：老年人可通过床头呼叫器、智能随行终端直接呼叫坐席，告知坐席所需要的服务后，由坐席代理下单至对应服务机构，并对服务机构的接单、派单、上门、完成服务、服务结果视频、图片做全流程跟进。最终通过电话回访老人的形式确定服务质量。	1	项	348000	
4		关怀通知服务 1、通知公告服务：治理端可发布学习指南、通知公告、活动报名信息，老年人、家属、村社、镇街可在浙里办查看通知公告图文信息、教学视频、政策图文信息，老年人还可主动报名参与活动，镇街村社可浙里办上传活动结果的音频、视频、图片。 2、主动关怀服务：治理端可自定义编辑关怀内容，如：当端午节来临时，可定义一个端午快乐的通知，定义完成后会以语音留言形式通知到老人的智能随行终端，此外还会以浙里办消息提醒形式提醒到老人与老人家属。	1	项	15000	
5	运营端(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管理服务 1、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机构可新增、查看、修改、删除服务机构信息，包括服务机构的名称、工商执照号、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服务街道、服务村社、服务时间、服务对象。 2、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服务机构可新增、修改、查看、删除各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信息，包括所属机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安全服务项目、日常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上班时间、人员状态。 3、服务订单消息提醒：当服务对象进行下单后，会以浙里办消息	1	项	72000	

			提醒形式提醒至机构管理人员有人下单了，需要及时进行处理。 机构管理人员可点击消息快速进入派单页面。 4、服务订单派发: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可在浙里办服务中心对所有 的服务订单进行派发至具体服务人员。 5、服务订单处理流程:服务机构具体服务人员可对订单进行接 受，并安装服务地点进行导航，到达服务地点后可点击到达服务 地点进行位置校验，通过后进行服务，服务完成后服务人员可点 击完成服务进行地址校验，通过后可上传服务的音频、视频、图 片。				
6	客 户 端(老 人、家 属)	主动 呼叫 服务	1、床头呼叫器呼叫服务:老人使用床头呼叫服务，坐席负责日常 接听老年人电话需求，记录需求转派至服务机构或上级部门。老 人使用床头呼叫器 SOS，亲属未接听老人紧急电话时，转接至坐 席接听，坐席接听后电话通知家属、村社联系人进行下一步处理。 2、卫生间拉绳呼叫服务:老人使用卫生间拉绳呼叫服务，坐席接 听老年人电话需求，记录需求转派至服务机构或上级部门。老人 使用卫生间拉绳 SOS，亲属未接听老人紧急电话时，转接至坐席 接听，坐席接听后电话通知家属、村社联系人进行下一步处理。 3、智能随行终端呼叫服务:老人使用智能随行终端呼叫服务，坐 席接听老年人电话需求，记录需求转派至服务机构或上级部门。 老人使用智能随行终端 SOS 拨打，亲属未接听老人电话时，转接 至坐席接听，坐席接听后电话通知家属、村社联系人进行下一步 处理。	1	项	52000	
7		预警 消息 提醒 服务	1、床头呼叫器 SOS 告警消息提醒服务:用户使用床头呼叫器的 SOS 呼叫时，通过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的服务。 2、卫生间拉绳 SOS 告警消息提醒服务:用户拉绳 SOS 报警器的 SOS 呼叫时，通过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的服务。 3、智能随行终端 SOS 告警消息提醒服务:用户智能随行终端的 SOS 呼叫时，通过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的服务。 4、生命存在感应告警消息提醒服务:当生命存在感知到用户静止 市场过长时，通过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 5、用电监测告警消息提醒服务:当用电检测到漏电、老年人长期 无用电行为时，通过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 6、睡眠状态告警消息提醒服务:当睡眠状态心率过高时，通过浙 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 7、智能随行终端电子围栏告警消息提醒服务:当老人离开日常活 动范围后，推送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 8、出入状态异常告警服务:当夜间未关门或开门超过 8 小时时， 通过浙里办消息提醒至紧急联系人。	1	项	35000	
8		数据 查看 服务	1、生命存在感应服务:老年人或家属可在浙里办实时监测生命状 态(包含每分钟的活动状态与静止状态)。 2、用电监测服务:老年人或家属可在浙里办实时监测用电状(包 括每日剩余电流、起床时间、做早饭时间、做午饭时间、做晚饭 时间)。 3、睡眠状态服务:老年人或家属可在浙里办实时检测睡眠状态	1	项	13000	

			(包含每分钟的心率、心跳、翻身、体动)。 4、视频监控服务:老年人或家属可在浙里办实时查看监控实时画面,并可通过对视频监控视角做调整改变观察范围。				
9		关怀 通知 服务	1、生日祝福服务:老年人可通过智能随行终端接收到生日祝福,并可以语音形式播放。当老人生日时,治理测通过浙里办发送消息提醒老年人和家属生日祝福。 2、节日祝福:老年人可通过智能随行终端接收到节日祝福,并可以语音形式播放。每逢节日时,治理测通过浙里办发送消息提醒老年人和家属生日祝福。 3、用药提醒服务:老年人可通过智能随行终端接收到用药提醒,并可以语音形式播放。每逢老年人需用药时,治理测通过浙里办发送消息提醒老年人和家属该用药物的名称。 4、通知公告服务:老年人、家属可在浙里办查看通知公告图文信息、教学视频、政策图文信息,老年人还可主动报名参与活动。	1	项	18000	
10		电 子 围 栏 范 围 纠 正 服务	1、智能随行终端自适应电子围栏服务:提供智能随行终端自适应电子围栏服务,当老人连续多次离开日常活动范围去往同一个目的地后,自动修正老人电子围栏范围。	1	项	13000	
11	通讯 保障	通讯 保障 服务	1、4G 网络服务:提供运营商 4G 网络服务,每月通话分钟数及数据流量满足前端设备所需。 2、宽带服务:提供运营商宽带服务,带宽需满足前端设备所需。 3、具体数量以招标方提供的实际设备清单为准。	1	批	340000	
总价(小写)				934600			
总价(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 服务工
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
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满一年后无重大事故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杭州然哲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服务期满一年后无重大事故视为验收合格。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笔项目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待财政资金预算下达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笔项目款的支付:服务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且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待财政资金预算下达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交接,进入运维服务期。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余杭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1.7.4.1	/
1.7.4.2	/
1.7.4.3	/
1.8.7	违约责任:乙方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完善提供服务,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不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归甲方所有

2.5	第一笔项目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待财政资金预算下达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笔项目款的支付：服务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且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待财政资金预算下达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每月 15 号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服务考核要求对乙方定期考核。
2.19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三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